

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「115年醫事法律實務研討會」  
參加名額分配表

編號	參加機關及人員		員額	備考
	機關（機構）	對象		
1	檢察機關：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	檢察長、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	177	檢察機關參加名額分配，詳附件。
2	司法院及所屬一二審法院	法官	30	
3	衛生福利部及各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人員		50	
4	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	醫師	60	
5	各縣市政府警察局	司法警察、司法警察官	30	
6	財團法人臺灣醫療改革基金會		2	
以上合計			349	
註:如果超出報名員額，只要在場地許可範圍內仍接受報名，以場地額滿為止。				